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铁塔厂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洺悦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收购成都铁塔厂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铁塔厂共同投资设立成都洺悦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收购成都铁塔厂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下属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成都铁塔厂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所持成都洺悦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1%的股权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该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石成梁 石成梁

韩方明 韩方明

吴太石 吴太石

茆庆国 茆庆国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